

关于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1）第 280 号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股东进行大宗交易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谭永良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向安吉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吉凯盛”）减持股份 5,770,9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%。本次交易前，谭永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,498,500 股，通过大连乾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诚科技”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179,783 股，合计持股比例 16.52%。交易完成后，谭永良及乾诚科技持股比例降为 14.52%（表决权口径 15.05%），第二大股东师利全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美玉、周非合计持股比例 11.42%。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后，谭永良将不能再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公司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说明如下问题：

1. 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成员共 7 人，均为公司原董事会提名，至今仍处于任期内。请结合谭永良直接间接持股变动比例，其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经营决策产生的影响，以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命情况、董事会过往决策实际情况、未来可能的调整安排，说明本次交易后认定公司将处于无实际

控制人状态的原因和合理性。请你公司法律顾问、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公告显示，本次交易后谭永良直接、间接持股比例 14.52%，按表决权口径持股比例 15.05%。请补充披露乾诚科技股权控制关系，结合说明上述差异形成的具体原因，公司披露信息是否有误，如是，请及时更正。

3. 你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、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等情况。

4. 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并说明你公司为应对相关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5.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7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7月2日